

之陳述殆即 Mr. Stettinius 所提之文件乎？

主席：本席所接受者爲與 Mr. VYSHINSKY, Mr. Bevin, Mr. Stettinius 諸君所述相關之陳述，要點及原則。

Mr. BEVIN (英聯王國)：不然。請恕我。

主席：爲避免誤解起見，本席請問 Mr. Bevin 關於此項陳述有何意見。

Mr. BEVIN (英聯王國)：依本人之了解，閣下業已撤回頃於會議開始時所作之陳述。

主席：然。

Mr. Bevin (英聯王國)：閣下以 Mr. Stettinius 及 Mr. VYSHINSKY 所擬之陳述代替原陳述。本人謹提議請貴主席宣佈下述一語：“根據會議中之實際情形，余認爲此文更能適切表示理事會之觀點及公意”。

主席：此即本席所欲宣佈者。

聽衆有喧嘩聲。

適纔會衆舉動不無失宜之處。本席希望所有參加本次會議之人士均能了解本會討論事項之嚴重。吾人確望諸位來賓之舉動至少應切合此時會議之嚴重性。

Mr. RIAZ (埃及)：願聆 Mr. Stettinius 及 Mr. Vyshinsky 所擬就之陳述。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繼主席後發言。

主席：甚佳。本晚開會之始，本席原提出一項陳述，現擬以下文代之：

“余以爲吾人應對蘇聯、英聯王國及希臘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作陳述，暨美利堅合衆國、法國、中國、澳大利亞、波蘭、荷蘭、埃及及巴西諸國代表關於英軍駐紮希臘一問題所發表之意見深切注意，(該項陳述及意見均載叙於理事會會議記錄內)，並認爲此事業告完結”。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除適所陳述者外，本人似尙應爲聲明：希臘情勢問題業經安全理事會屢次開會審議，蘇聯代表團之立場及其關於本問題實體事項所持之見解亦經依情據理詳爲闡述，凡此均爲諸君所諗者。惟蘇聯代表團一本合作之精神及促成理事會一致行動之夙願，擬贊同昨由 Mr. Stettinius 提出，頃由主席宣讀之陳述。

蘇聯代表團認爲無庸堅持由安全理事會作一正式決定，僅由安全理事會主席作一陳述即足。此項陳述既不應涉及本問題之實體事項，故對於英軍之駐紮希臘而引起之情勢是否危及和平及安全，或英軍是否應即撤出希臘等事項，不應有所論及。鑒於此項陳述未含任何相反意見，蘇聯代表團願予接受。

最後，本人誠意望英、蘇二國敦睦邦交，通力合作，此匪特於英、蘇二國大有裨益，即我草創伊始之聯合國組織內全體國家亦蒙麻焉。

Mr. RENDIS (希臘)：余接受適經提出理事會之陳述。茲英、蘇二大國復獲成立協議，余尤感欣慰。此二大國對於希臘之命運數百年來深切關注；希臘人民對於該二大國亦深感戴。此協議增強聯合國之力量，其對於希臘人民之復興及前途，亦給予新希望。

最後，余謹對理事會之協助致謝，並承 Mr. Bevin 不棄，引述希臘於此次戰爭中對於聯合國之貢獻及希臘人民爲此所遭受之犧牲，尤當感謝。

主席：本席以爲現在諸君均願進行處理次一事項。

Mr. BELIN (英聯王國)：希臘事件於此終結。

主席：關於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本席茲宣布爲求適合祕書處工作情形起見，吾人只有於明日午後五時舉行會議。如無異議，即作通過。

會議午後十一時四十分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 四十七、公告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舉行非公開會議，對於處理其目前議事日程項目及其他擬列入議程之項目所應遵行之程序，予以審議。

第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星期四午後五時

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十八、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¹。
- 三、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執行祕書函²。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² 同前，附件五。